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气体储罐、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7月18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赵飞云、周水平、肖云玲、林文海、吴至渊、熊昆、彭立峥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黎沟塘，法定代表人为陈远东，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压缩和液化的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乙炔，气体使用需用器材；医用氧（气态氧、液态氧）分装；汽车自货运输；钢质无缝气瓶检验。</p> <p>该公司于2017年12月申请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气体储罐、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梅市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02号）。由于该公司出现资金、产业规划等问题，该项目至今仍未进行开工建设。近年来梅州市市场需求旺盛，为了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该公司拟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重新启动该项目。受该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11-2024年7月对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气体储罐、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气体储罐、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内外部的防火间距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该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自然条件对该项目影响的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该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成后可安全运行。</p>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